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4,71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5.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0
资产减值损失	4,655.7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655.79
合计	4,711.55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5.7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655.79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11.55 万元，导致公司 2023 年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4,711.55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84,639.6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006,871.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管理并防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如需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时，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发生的外汇掉期业务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了一笔外汇掉期业务，合约金额为 590.00 万美元，实际收益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该笔业务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交割完成。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的一笔外汇掉期业务予以确认。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文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3 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外部行业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 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

●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预计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银行保函、国内外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在不超过预计额度内，统筹安排授信及担保的机构、方式与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希荻微

公司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4 日
董事	TAO HAI(陶海)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90,001,300 股普通股(注)
住所	8/F., Gold &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 12-18 Merc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与希荻微主营业务的关系	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希荻微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希荻微持股 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97,434.04
负债总额	49,318.37
其中：银行贷款	32.61
流动负债总额	49,253.13
资产负债率	50.62%
净资产	48,115.67
营业收入	45,011.93
净利润	-3,40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4.69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注：(1)因公司此前对香港希荻微的增资 3,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尚未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香港希荻微尚未办理股本变更登记，香港希荻微目前股本仍登记为 60,001,300 股。

(2)上述香港希荻微财务数据为香港希荻微合并范围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凭证等)，其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的担保，且全部为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2.70%、29.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3	希荻微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叶勇飞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结合《公司章程》、资金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为感谢全体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公司业绩向好的情况下，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7,295,69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31,575.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90%。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以邀标的方式进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中标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